一吐为快

瓜农倒赔偷瓜贼让法律蒙羞

□何 勇

“她来偷我的西瓜，我还要倒赔她300元钱，我觉得这事不太合理。”近日，河南鹤壁淇县一瓜农庞某的经历经媒体报道后引发关注。淇县公安局官方微博8月2日晚针对此事发布通报称，偷瓜者已退还瓜农庞某之前赔偿的300元，双方达成谅解。(8月4日《扬子晚报》)

不管西瓜值多少钱，偷别人种的西瓜，就是盗窃行为，属于违法行为，并不能因为西瓜不值钱就否定盗窃的本质定性。瓜农保护自己的西瓜，制止他人偷瓜，追赶偷瓜贼，这属于典型的正当防卫。但结果抓偷瓜贼的瓜农反而要赔偿偷瓜贼300元，民警一开始作出的这种调解处理，实在太过荒唐可笑，着实让法律蒙羞。

因为从法律角度来看，瓜农抓偷瓜贼，制止偷瓜贼逃跑，即便在拉扯过程中造成偷瓜贼的电动车车把摔坏，偷瓜贼膝盖擦伤，并没有突破正当防卫的界限，不属于防卫过当。《民法总则》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：“因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，不承担民事责任。正当防卫超过必要的限度，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，正当防卫人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。”按照这条规定，作为正当防卫的瓜农，很显然不应当对偷瓜贼进行任何的经济赔偿。

虽然经过媒体报道之后，当地公安机关又重新介入处理，偷瓜贼后来退还了瓜农之前赔偿的300元。但是，对这起“抓偷瓜贼倒赔钱”案的了结，并不能止于偷瓜贼退还瓜农的赔款，还有两个问题必须进一步追问。

第一个问题，偷瓜贼要不要承担法律责任。西瓜不值钱，偷西瓜达不到盗窃犯罪的立案标准，构不成盗窃犯罪。但在法律上，偷西瓜仍然属于违法行为，这决定了公安机关不能对偷瓜贼批评教育后就直接放走偷瓜贼。因为盗窃违法行为属于行为犯，而不是属于后果犯。根据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，盗窃公私财物的，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重的，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。从这个角度来说，对偷瓜贼，公安机关完全可以给予拘留、罚款的处罚，最轻也应当给予警告的处罚。

第二个问题，作出荒唐调解的民警要不要问责。瓜农抓偷瓜贼反倒赔300元，民警作出如此让法律蒙羞的荒唐调解，究竟是主观认知有误，还是为了和稀泥，当事民警的执法行为有没有违反《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》，当地公安局应当进行认定，并决定是否对当事民警进行问责。对于这个问题，当地公安机关必须给公众一个负责任的态度和让人满意的答案。

每一位民警都应当吸取这起案件的教训，今后在调解时一定要精准认定事实和法律，避免作出有损公信力的荒唐可笑的调解。

百家讲“痰”

“痰”：

8月1日，一辆满载井盖的半挂车途经河南固始县时发生侧翻。2日上午，车主宋先生发现，33吨井盖已快被附近村民搬光。8月3日，当地警方回应称，没人在场看护不算哄抢，少量侵占够不上犯罪。此事随后引起网友热议。（8月4日观察者网）

百家讲：

美国政治学家威尔逊和犯罪学家凯琳观察总结出有名的“破窗理论”，是对诸多哄抢事件的合理解释。“破窗理论”认为，环境可以对一个人产生强烈的暗示性和诱导性，比如有人打坏了一块窗户玻璃，又没有及时修复，别人就可能受到某些暗示性的纵容，去打碎更多的玻璃，在这种氛围中，犯罪就会滋生、蔓延。当货物整整齐齐摆放在车上，一切秩序井然时，一般人不会去抢；而当货物散落，秩序失控时，一旦有“破窗者”试图搬走货物，便会引发更多人加入其中，这就是“破窗效应”。

33吨井盖遭哄抢，警方不能放任“破窗”乱象。哄抢不仅是道德失范，而且还违反了法律，绝对不是“不抢白不抢”。对于公私财产的保护，还是需要公安部门加大惩处力度，绝不能让哄抢者逍遥法外，不管有多少人参与，查处时一个也不能少。其实道理很简单，当抢一个井盖比买一车井盖成本还要高时，就不会再有人去抢了。换言之，一旦提高了哄抢的违法成本，就很少有人再敢为之了。只有依法严惩，才能终结“破窗”乱象。

——汪昌莲

“痰”：

向别人借了钱，后来却拒不履行自己的还款义务。今年初，正准备乘高铁出行的郑某被警方抓获。虽然被捕的第二天，郑某的亲属就帮他还清了欠款，但殊不知他拒不执行生效法律文书的行为已经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。近日，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了开庭审理，郑某也因自己的行为获刑。（8月4日《遵义晚报》）

百家讲：

企业也好，个体也好，不管是借钱，或者是欠薪，欠钱就得还钱。老赖有钱不还，故意转移财产的情况，可以向法院申请将老赖列为失信被执行人。当老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后，将寸步难行，不能乘高铁、搭飞机、不能买房修屋、不能旅游度假、不能有高消费、不能担任公司高管等等。

法治社会，天网恢恢，疏而不漏，欠钱不还的老赖就是有孙悟空七十二变的功夫，也逃不过“如来佛”的手掌心——神圣的法律。任何侥幸心理都是要不得的。由此可见只要法律硬起来，铁起来，较真起来，老赖哪里逃！世界上怕就怕认真二字，只有法律认真起来，依照法律办事，发扬“宜将剩勇追穷寇”的精神，不管是什么人，欠钱不还当老赖就要动真格的清欠，那么老赖就是躲到天涯海角，终有一天会是无路可走，“老赖”有钱不还获刑就是一面镜子。

——汪代华

金玉良言

5A级景区质量不达标就该被“摘星”

□丁家发

7月31日，文化和旅游部下发公告，对复核检查严重不达标或存在严重问题的7家5A级旅游景区进行处理。其中，给予山西省晋中市乔家大院景区取消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处理；给予辽宁省沈阳市沈阳植物园景区、浙江省温州市雁荡山景区、河南省焦作市云台山景区、广东省梅州市雁南飞茶田景区、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景区、云南省昆明市石林景区等6家景区通报批评责令整改处理，限期3个月。（8月1日中国新闻网）

资料图片

乔家大院等7家被处理的5A级旅游景区，为了追求经济效益，不同程度存在过度商业化问题，拉低了景区的各种服务质量，也影响了游客的旅游体验，与5A级旅游景区的标准和服务质量严重不符。笔者认为，5A级景区质量不达标就该被“摘星”，乔家大院自酿的苦酒，也只能自己喝下。乔家大院被“摘星”将警示其他5A级景区，如果忘记了初心，一切向“钱”看，降低了景区的标准和服务质量，同样也会丢失这块5A级“金字招牌”。

我国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划分为五级，5A级旅游景区的标准和服务质量，代表着我国旅游业发展的最高水平。然而，乔家大院并没有珍惜这块“金字招牌”，不少游客认为，乔家大院景区门票价格过高，但并没有享受到等值服务，整体旅游体验不佳，而景区近几年一直都在扩建，已经破坏了原先的风貌和神韵。商业氛围浓厚，服务质量和配套设施不达标，是乔家大院被“摘星”的主要原因。

其实，各大景区当初创建5A级景区时，都会大力提升景区生态环境和服务质量，并配齐相关服务设施，一旦检查达标评上5A级景区，一部分景区便忘记了初心，开始不思进取，躺在功劳簿上“睡大觉”，从而片面追求经济效益，重经营收入，轻管理和维护，景区内乱象频出，环境脏乱差也无人过问，服务质量不尽如人意，引发游客的吐槽和不满，与5A级景区的标准不相匹配。这种只顾眼前利益的短视行为，是少数景区管理者的通病，必须治一治。

文化和旅游部定期对5A级景区复核检查，对严重不达标或存在严重问题的景区，予以取消旅游景区质量等级、通报批评责令整改等处理，无疑在5A级景区的头上悬了一把“利剑”，具有较大的震慑作用。这种动态管理模式，让5A级景区不再是“终身制”，将倒逼景区加强对各种乱象和生态环境的治理，并不断提升景区生态环境和服务质量水平。而景区的环境好了，服务质量提升了，旅游体验好了，不仅能够吸引更多的游客前来游玩，景区也会相应增加了经济效益。这样一来，景区和游客都能从中受益，形成“双赢”的良好局面。

乔家大院5A级景区被“摘星”，是一面可以对照检查的“镜子”。其他5A级景区应当汲取教训，守住为游客服务的初心，严格按照5A级景区的标准和要求，逐步由“门票经济”向“产业经济”转型发展，并严格控制商业化的比例，不断丰富旅游产品类型，提升服务质量和品位，从而始终保住5A级景区这块“金字招牌”，真正体现其服务质量水平和应有的价值。

一家之“盐”

绿漆涂抹不出“青山”

□戴先任

近年来，国家一直提倡“绿色矿业发展”模式。要求在合法开采的前提下，用规范的管理让周围百姓与矿山和谐共处。然而在新泰，当地为了体现绿色，居然将一座矿山涂上了绿漆。（7月31日齐鲁网）

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，在中央及各级政府加大环境治理力度的大背景下，成了各级政府部门及所有公众的共识。而新泰这个地方的矿山居然涂上绿漆，伪造成绿水青山，意图应付环保检查、蒙蔽卫星监测，只是这样的伪装手段太过拙劣，虽然矿山涂上了绿漆，但并非真正的“绿水青山”。

为了应付环保检查，居然公然造假，究竟是谁有这么大胆？而通过喷涂绿漆意图蒙混过关，当地政府是否知情？如果相关部门没有发现这一问题，无疑有失职渎职之嫌。这些问题都需要有明确的回应，更要严厉追究造假者的责任，如果监管部门对于矿山涂绿漆事件存在失察或包庇问题，则也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绿水青山成了“喷涂”出的“假山”，而类似现象并不鲜见。一些企业为了企业利益罔顾公共利益，进行非法排污、非法开采，还通过各种伪装掩饰“罪证”；还有部分地方相关部门与不法企业沆瀣一气、狼狈为奸，替不法企业掩盖超标排污、破坏环境的问题；有一些相关部门还进行数据造假、环保造假，比如给监测器喷水等等。这些问题的存在，都大大影响了环境治理的开展，甚至让环境治理成了“看上去很美”的假把戏，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问题，却被掩盖起来。

要把改善生态环境落到实处，要让绿水青山不至于变成“假水假山”。就需要加大环保执法力度，对于应付与蒙蔽环保检查的不法行为，更要加大打击与惩处力度，要用力撕开环保造假者的遮羞布，让他们为自己的造假行为付出应有的代价。“绿水青山”不能靠绿漆涂抹出来，而当纸糊的“绿水青山”也能蒙混过关，才更需引起高度警惕，更有必要一查到底，戳穿这一“掩耳盗铃”的拙劣表演。

征稿启事

本版长期向读者征稿，稿件字数在1000字左右。

来稿要求内容真实、寓理于事；也可以是作者对某一社会现象或问题发表的观点和建议，我们将每周刊登在本版。

来稿请发送e-mail至：kokomi621@sohu.com。